

言論自由月專題講座

自由之路

鄭南榕殉道三十周年紀念

THE ROAD TO FREEDOM

4/28 (日) 18:00-20:00

講座：從美台關係談起
台灣的「自由之路」

主講人：余杰

(美籍華裔作家、北京大學文學
碩士、人權捍衛者、政治評論家)

活動地點：台灣文教中心

5377 New Peachtree Rd,
Chamblee, GA 30341



台灣人公共
事務會

「你願意為你堅持的理念，做

到什麼程度？」

為紀念 1989 年 4 月 7 日過世的鄭南榕，台灣政府明訂 4/7 日為言論自由日，各種公民團體在四月份舉辦演講和紀念會，為台灣言論自由月。

邀請您花三分鐘，重新認識鄭南榕。

【 鄭南榕簡介 】

我主張

鄭南榕最知名的主張，就是臺灣獨立，他認為主張臺灣獨立，正是言論自由的具體表現。因此，他創辦雜誌社的口號，就是「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」。

因為言論自由是所有自由的基礎，有了言論自由，才有基本人權的保障，更是民主社會的基石。

並留下了這句名言：「我叫做鄭南榕，我主張台灣獨立」

他，因為堅持不修國父思想，所以沒有拿到臺大哲學系的畢業證書。

他，與陳水扁，李敖一起辦了《自由時代》周刊，以「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」為宗旨。

李勝雄律師曾說：「鄭南榕不只是辦雜誌而已，而是以這本雜誌來做抗爭，並且化為行動。」

行動思想家

1986 年，他在《自由時代》雜誌鼓吹動員民眾以 519 行動，抗議台灣長達 37 年的戒嚴；隔年出獄後，適逢 228 事件 40 周年，又積極推動 228 平反運動，籌組「228 和平促進會」，打破了 40 年的恐懼和沉默。

1987 年，蔣經國宣布解嚴，國家安全法正式生效。鄭南榕批判這部與民主原則抵觸的法律，缺乏正當性，因為它「不僅否定了台灣人民政治討論的自由，更剝奪了整個社會對未來政治環境變遷的調適能力。」

1988 年，他刊登臺灣新憲法，然而離刊登不到一個月，時代周刊就因為新憲法主張分裂國土，而遭到查禁。

不斷地與國民黨政權抗爭下，他也因叛亂罪收到高檢署傳票。然而他表示：

「國民黨不能逮捕到我，只能夠抓到我的屍體。」

鄭南榕相信：「在真正的民主政治中，不得因非暴力方式表達非暴力政治觀點，而冠以叛亂罪嫌。」

因此，為了讓大家知道他沒有要逃亡，他自囚於時代雜誌社整整 71 天，加裝鐵窗以及網子，防止催淚彈，桌下放了三桶汽油，粘著一隻打火機。甚至過年時也不離開，讓家人來雜誌社團圓。

1989 年，4 月 7 日，警方仍然決定攻擊，鄭南榕則如計畫行使抵抗權。

以上為台灣，言論自由日之由來。

(文章由亞特蘭大台灣同鄉會，自影片 youtube 敘述改寫。)
[點這裡看影片](#)



「自由之路」

4/28(日) 晚 6:00 作伙來去

[一起去自由之路，這裡進](#)



□活動通知：

「言論自由月專題講座」

日期：4/28(日)

時間：晚六點至八點

講員：余杰 (歷史學者、政治評論家、人權捍衛者、非中國人)

地點：亞特蘭大台灣文教中心 (5377 New Peachtree Rd., Chamblee, GA 30341)

講題：「從美台關係談台灣的『自由之路』」

●生平靜態展：

★「12 張圖帶你認識鄭南榕」：感謝[台灣人的故事](#)無償提供版權和圖片

★ 總編輯室火場等等身歷實境的照片：感謝[鄭南榕基金會](#)無償提供版權和圖片提供

Q&A 時間，特別邀請台灣人公共事務會政策研究員吳迪，與余杰和我們一起關心台灣的前途。

協辦單位：台灣人公共事務會 喬州分會